

<<2008-水污染防治专业方向-"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8-水污染防治专业方向-"问"系列之全国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家答疑宝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0945033

10位ISBN编号：7560945031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池勇志

页数：286

字数：4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中的水污染防治方向的考试辅导用书。

全书共分为16章，其中第1章至15章为基本知识复习部分，每章包括问答、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及参考答案。

为便于参加考试的人员对题型的理解，第16章特别编入了两套模拟题及解答，供考生复习参考。

本书以《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大纲》为依据，根据注册工程师专业考试的特点，内容力求体现专业考试大纲对不同层次知识的要求，可详尽、系统地帮助广大考生理解考试内容，熟悉考试题型，掌握考试技巧。

本书以考生典型答疑为基础，通过知识要点精讲，突出考试重点、难点，帮助考生掌握重要考点。

同时书中附有大量习题和两套模拟试题，用以进行强化训练，达到巩固知识，冲刺考试的复习效果。

本书适用于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的应试人员，也适合广大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也是相关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环境工程专业、给水排水专业的师生日常工作学习的参考书。

<<2008-水污染防治专业方向-"问">>

书籍目录

1 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方面的环境法规与标准 1.1 问答 1.1.1 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 1.1.2 环境标准 1.1.3 环境监测 1.2 习题与答案 1.2.1 单项选择题 1.2.2 多项选择题 1.2.3 参考答案2  
 物理、化学及物理化学处理技术 2.1 问答 2.1.1 混凝、沉淀和气浮 2.1.2 过滤 2.1.3 吸附 2.1.4  
 离子交换 2.1.5 膜分离 2.1.6 中和及化学沉淀 2.1.7 氧化还原、消毒 2.1.8 萃取、吹脱和汽  
 提 2.2 习题与答案 2.2.1 单项选择题 2.2.2 多项选择题 2.2.3 参考答案3 污水生物处理工程技  
 术 3.1 问答 3.1.1 活性污泥法 3.1.2 生物膜法 3.1.3 生物脱氮、除磷 3.1.4 厌氧生物处理 3.2  
 习题与答案 3.2.1 单项选择题 3.2.2 多项选择题 3.2.3 参考答案4 自然净化处理 4.1 问答  
 4.1.1 稳定塘处理技术 4.1.2 污水的土地处理系统 4.2 习题与答案 4.2.1 单项选择题 4.2.2 多  
 项选择题 4.2.3 参考答案5 污泥处理、处置 5.1 问答 5.1.1 污泥特性 5.1.2 污泥处理技术与方  
 法 5.1.3 污泥最终处置 5.2 习题与答案 5.2.1 单项选择题 5.2.2 多项选择题 5.2.3 参考答案6  
 流域水污染防治 6.1 问答 6.1.1 水体污染物概述 6.1.2 流域水污染防治 6.1.3 污染水体的净  
 化和生态修复的基本方法 6.2 习题与答案 6.2.1 单项选择题 6.2.2 多项选择题 6.2.3 参考答案7  
 污水收集和提升 7.1 问答 7.1.1 污水收集系统 7.1.2 污水提升系统 7.2 习题与答案 7.2.1 单  
 项选择题 7.2.2 多项选择题 7.2.3 参考答案8 污水处理厂(站)总体设计 8.1 问答 8.2 习题与答  
 案 8.2.1 单项选择题 8.2.2 多项选择题 8.2.3 参考答案9 污水、污泥处理与构(建)筑物设计  
 9.1 问答 .....10 污水、污泥处理常用仪表与过程控制系统11 污水、污泥处理常用设备12 污水、  
 污泥处理常用材料、药剂13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14 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15 污水自然净化  
 工程16 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1 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方面的环境法规与标准 大纲要求： 了解我国环境法规体系，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专业环境法规及政策的核心内容。

了解我国现行的环境标准体系，熟悉国家主要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了解环境监测的分类、各类污染源监测方法的技术要点和适用范围、主要污染指标和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

1.1 问答 1.1.1 环境法规及政策 1.〔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有何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作了如下规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问〕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作了如下规定。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限期治理有何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如下。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编辑推荐

《2008水污染防治专业方向》适用于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的应试人员，也适合广大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也是相关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环境工程专业、给水排水专业的师生日常工作学习的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